

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津市场监管静企撤许[2018]1号

当事人：天津市金源恒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洁；住所：天津市静海县沿庄镇郎洼村北400米；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号：120223000149962；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五金交电、电线电缆、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机电产品、日用百货、不锈钢制品、木材、线材、钢材、矿产品、汽车装具、家用电器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2014年11月28日至2034年11月27日。

2017年3月22日，任洁举报称身份丢失后被他人冒用登记为天津市金源恒商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股东，请登记机关依法予以撤销。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核实后，发现当事人涉嫌存在提交虚假材料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执法人员当日报经局领导批准进行调查。

现查明：王静和徐焕通于2014年11月28日共同注册成立了天津市金源恒商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王静。股东出资情况为：王静出资100万元人民币、占股100%。天津市金源恒商贸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公章由徐焕通负责管理。因王静与徐焕通离婚，王静要求将天津市金源恒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进行变更。天津市金源恒商贸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4日办理了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由王静变更为任洁，此次变更登记，王静未到场也未在股东决议



等变更登记材料上签字；天津市金源恒商贸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办理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王静将自己所持公司的100%股权全部转让给了任洁，此次变更登记，王静未到场，也未在股权转让协议等变更登记材料上签字。2015年6月份，任洁身份证丢失并到派出所补办了身份证。在任洁不知情的情况下，2015年11月4日和2015年11月27日当事人天津市金源恒商贸有限公司分别向我局提交未经王静、任洁本人签字的股东决议、股权转让协议、任洁丢失身份证的复印件等虚假变更登记材料，隐瞒任洁身份证丢失、被冒用的事实，以欺骗的不正当手段取得了公司变更登记行政许可，将法定代表人由王静变更为任洁，将王静所持公司的100%股权全部转让给了任洁。我局依法尽到法定审查义务，登记行为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经执法人员核对，天津市金源恒商贸有限公司2015年11月4日和2015年11月27日的变更登记材料中任洁的身份证复印件的有效期限与任洁目前所持身份证的有效期限不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对王静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提供虚假材料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违法事实情节；

证据2、对徐焕通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提供虚假材料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违法事实情节；

证据3、对任洁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提供虚假材料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违法事实情节；

证据4、对天津市金源恒商贸有限公司的现场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提供虚假材料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违法事实情节；

证据5、公安机关对郑红云、李淑霞的询问笔录各一份，证

市场



明当事人提供虚假材料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违法事实情节；

证据 6、静海区国家税务局提供的天津市金源恒商贸有限公司纳税情况一份，证明当事人提供虚假材料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违法事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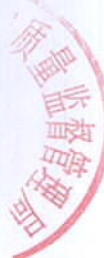
证据 7、天津市金源恒商贸有限公司登记材料一份，证明当事人提供虚假材料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违法事实；

证据 8、任洁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提供虚假材料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违法事实。

本局认为，2015 年 11 月 4 日和 2015 年 11 月 27 日天津市金源恒商贸有限公司分别提交内容虚假的公司登记材料，隐瞒任洁身份证丢失、被冒用的事实，以欺骗的不正当手段取得了公司变更登记行政许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的规定，属于以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违法行为。

本局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在天津市静海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网站 (www.tjmqa.gov.cn/jinghai) 上公告送达了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 (津市场监管静企听告[2018]1 号)，当事人在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和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2015 年 11 月 4 日和 2015 年 11 月 27 日天津市金源恒商贸有限公司分别提交内容虚假的公司登记材料，隐瞒任洁身份证丢失、被冒用的事实，以欺骗的不正当手段取得了公司变更登记行政许可，构成了以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违法行



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之规定，我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天津市金源恒商贸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4 日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和 201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股权转让变更登记。

当事人在接到本撤销决定书后，应当于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交回被撤销的营业执照正、副本。

如不服本撤销决定，可自收到本撤销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员会或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撤销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撤销行政许可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天津市静海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